**鲁环然表[2020] 07号**

# **关于平顶山市汇邦矿业有限公司**

# **鲁山县梁洼镇半坡羊村废弃矿坑**

#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顶山市汇邦矿业有限公司：**

#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47Y0DT6Y）上报的由河

# 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鲁山县梁洼镇半坡羊村废弃矿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治理区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半坡羊村，治理区总面积约7.81hm2，工程建设内容为：分台阶削方放坡工程、坑塘水面工程、覆土工程、防护工程、挡土保水岸墙工程、绿化工程、管护工程等八部分。总投资1100万元。

二、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该《报告表》格式规范，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八个百分百 ”。设置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要求文明装卸物料，运输物料的车辆应限速，不得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项目周围及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和道路降尘，不外排。治理区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综合利用，不外排；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可能减少裸土面积，减少含砂雨水径流的产生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设立隔声屏障。同时在白天施工时应避开居民的午休时间，并要求夜间不允许高噪声设备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施工机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送当地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鲁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边坡修整及坑塘水面修整产生的土石方：治理区内产生的废土石由政府主管部门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妥善处置。

（五）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表土临时堆场底部采用装土编织袋挡护，四周开挖排水沟，顶部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防止水土流失。

四、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0年9月18日